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网院〔2016〕4号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院本部各部（处），各校外学习中心：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分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学生考勤制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毕业实习管理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6年12月13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上海交通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自主招生的国家计划外(网络教育)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院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照“报到须知”的各项要求，按时向学院或学院指定的网络教育学习中心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未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假期不超过两周。无故逾期两周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大专起点的本科学历教育注册学生，必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的大学专科（含高等职业教育）毕业及以上学历，持有相应的毕业证书，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学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起点的专科学生，必须具有中等职业毕业的学历，并持有相应的毕业证书。护理学等相关医学类专业的学生须持

相应的卫生类执业资格证书。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五条** 新生在验证合格、交齐学院规定资料、交齐学费后方可注册，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学生学籍，发放学生证。

**第六条** 新生被录取后如因身体或工作等正当原因未能坚持学习，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计入有效学习期限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交重新入学的申请报告，经所在学习中心同意后报学院核准办理入学手续，违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开学前均须凭学生证、学员证到校外学习中心 按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未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违者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未办理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

**第八条** 学生每学年按规定缴纳学费，因故缓交必须履行手续，逾期两周未交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

### 第三章 免修、重修

**第九条** 持有学院认可的同等学历学习成绩证明者，可在入学报到注册后二周内经学习中心统一办理课程免修免

考。具体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免修课程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一，学生仍需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制学习，最短学习期限不能缩短。

**第十条** 学生在最短学习期限内未能获得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者，不能毕业，需在有效学习期限内申请重修。（理论课程重修具体参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其他实践类课程及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参看相关办法。）

#### 第四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一条** 学生由于身体、工作等因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应予休学。由本人到网上下载并填写《休学申请表》，交所在学习中心审核并报送学院核准后办理休学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休学原则上以一年为限，从学生提出休学的学期初起计算。休学时间计入有效学习期限内。

**第十三条** 要求复学的学生，由本人到网上下载并填写《复学申请表》，须在每学期到注册前向所在地的学习中心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核准后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提交复学申请、未报到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退学者

将被立即注销学籍：1. 逾期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交纳学费者（视为自行退学）；2. 休学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3. 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者；4. 学生在册时间超过有效学习期限者；5. 违法、违纪，旷课、旷考情节严重者；6. 学院规定的其他情况必须退学者；7. 本人要求退学者。

**第十六条** 学生办理退学，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习中心同意后到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并退还学生证等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办理正式退学手续的学生，其学习证明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颁发。对于未经批准自行退学的学生，不发放任何学习证明。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学习中心)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录取专业学习，原则上不得转专业。有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注册日由本人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由学习中心同意后交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转入到新专业后，按新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转入后的课程与转出前的课程相同，则原课程成绩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应服从学院关于上课地点的安排，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学习中心。因工作单位变动、家庭搬迁等特殊原因申请转换学习中心者，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提交书面申请，由转入、转出学习中心同意后报学院核准。

后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入学考试通过；2. 验证合格。在籍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论文（设计），修满学分，并通过毕业综合考试；本科层次学生还必须参加全国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网络教育公共课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取得教育部高等学历文凭电子注册资格，准予毕业，由上海交通大学颁发毕业证书（注明“网络教育”）。

**第二十二条** 中专职业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取得正式学籍后至少修读两年半才能取得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若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修完超过规定总学分的五分之四但未获得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总学分，或者已修完规定的总学分但毕业论文（设计）、操作考试、毕业综合考试未通过，可核发结业证书。课程考试经两次重修仍未通过者亦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若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未获得教学计划所规定总学分的五分之四，但已获得超过规定总学分的五分之二，可核发肄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若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未获得教学计划所规定总学分的五分之二，不发给任何学历证书，可出具课程成绩证明。

**第二十六条** 若学生在学习期限内，发现有考试作弊或

违反考场纪律，成绩被判定为零分的，不能参加正常补考。毕业时不能申请学位。

**第二十七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授予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有效学习期限”和“最短学习期限”，从学生注册之日起算。教学计划规定基本学制不足四年的，有效学习期限为五年，最短学习期限为二年半；教学计划规定基本学制超过四年的，有效学习期限为八年，最短学习期限为五年。取得正式学籍的时间，春季学期为当年3月1日，秋季学期为当年9月1日。内容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网络教育学生考勤制度

为规范网络教育教学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保证网络教育学习支持服务有效开展，特制定学生考勤制度如下：

1.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网络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网上和网下的教学活动。
2. 网络教育大部分学习任务均在网上进行，学生应严格遵守网上学习和教学安排的网上截止时间，学习中心要尽责督促指导。因个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学习者，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3. 学生到校参加网下教学活动时，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授课教师。
4.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必须事先请假。特殊情况要在事后一周内书面补假。其中，公假由所属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批准；病假凭医院病假证明向学习中心办理请假手续；事假由学生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经学习中心审批。
5. 学生请假期满，应立即销假。如需继续请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根据情况分别以旷课或旷考论处。
6. 学生在寒暑假期满后，必须按规定时间向所属校外学习中心报到注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请假，并经所属校外学习中心批准。无故未按时报到注

册，且未请假者，按旷课处理。

7.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与学习中心保持密切联系。长期失联、缺席各项教学活动、不完成学习任务者，视情节轻重及其本人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自动休（退）学处理。

8. 毕业实习期间，因事假、病假而缺欠实习规定总学时未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必须补完所缺课程的实习，成绩及格，方准毕业。

9. 各校外学习中心应加强对考勤工作的管理。加强关注网上教学活动的各项截止时间，及时通知学生完成网上教学安排，监督学生完成网上学习任务。网下教学活动的考勤工作由班长、班主任共同负责，班长协助做好考勤记录。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网络教育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毕业实习是学生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医学网络教育学生毕业实习管理，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 一、毕业实习的目的要求

要求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巩固所学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增加实践经验和提高工作技能，培养独立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毕业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以下简称医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制定实习计划，各学习中心组织落实学生实习，由符合条件的各实习单位具体执行各项实习教学任务。

### 1. 医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管理职责

- (1) 制定各专业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
- (2) 对学生免实习情况进行最终审核。
- (3) 审核各学习中心实习安排，督促检查实习任务的具体执行，协调解决有关实习的实际问题。
- (4) 加强与各学习中心、实习单位的沟通交流，严控实习教学质量。

### 2. 学习中心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要求，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实习轮转科室及实习带教老师。

(2) 审核学生免实习情况：需向学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学生实际情况。

(3) 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进行实习巡查，掌握学生实习进度，参与实施学生的毕业实习出科考核和成绩评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4) 由专人负责毕业实习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审核工作并上交医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审核存档。资料包括：实习安排汇总、免（延迟）实习申请表及汇总、实习手册、实习成绩汇总等。

### 3. 实习单位主要职责

(1) 实习单位主管实习事宜的部门负责统管工作，指导督促各实习部门有效执行实习计划，严格实施出科考核，做好最终实习鉴定工作。

(2) 各实习部门负责指派专人负责实习生的带教，带教老师应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各实习部门根据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要求，合理落实与安排本部门实习进程，并做好实习生上岗前培训，包括部门情况、职责范围、考勤制度、差错事故防范等。

(4) 带教老师按要求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结合专业特点对学生进行个性化指导，并在实习结束前，组织安排各类考核评价活动，对学生做出实习评价及成绩评定。

(5) 带教老师主动定期与班主任联系，沟通情况，解

决问题，表彰实习生的突出表现，并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及劳动纪律等教育工作。

### 三、毕业实习的相关规定

#### 1. 有关免实习的相关规定

(1) 免实习条件：现从事本专业，且至入学前（以正式注册学籍时间为依据）从事本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及以上的学生可提出申请，经学习中心审核同意，学院再次审查确认后免予毕业实习。

(2) 申请办法：每学期实习开始前，按学院规定填写《学生免实习申请表》，由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确认盖章，上交学习中心审核，由学习中心统一报送学院再次审查确认。在审查及后期的实习过程中，一旦发现免实习申请过程中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立即取消学生免实习，并不得再次提交免实习申请，学生必须重新参加实习。

(3) 成绩记录：免实习的学生可同时免除实习单位出科考核，最终成绩以 60 分记录。

#### 2. 有关延迟实习和补实习的相关规定

(1) 延迟实习规定：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按教学计划规定时间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在实习开始前按规定填写《学生延迟实习申请表》，经学习中心审核后，报医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批准，按重新审定的时间安排实习，实习成绩按常规记录。若未经申请擅自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实习者，后续实习完成后，最终成绩最高以 60 分记录。

(2) 补实习规定：在规定实习期限内，未到岗参加实

习的时间超过三分之一者，必须在整个毕业实习结束后或与下一届实习生一起补实习及考核。未按规定参加补实习者，不予评定成绩，暂缓毕业。

#### 四、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 毕业实习的成绩评定是对学生实习状况的全面考察，以实习单位平时考核及出科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学习中心参与考核实施过程，医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对实习成绩评定有最终审核权，审核合格者方可予以毕业。

2. 各专业成绩评定方式及考核分值比例严格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均以百分制计算。

3. 学习中心负责初步审核学生实习手册记录情况，整理汇总学生成绩及实习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医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审核及存档。

#### 五、实习生守则

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称为实习生。实习期间实习生接受学院、学习中心、实习单位的多重管理。实习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实习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和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维护良好的实习秩序。

2. 实习生在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管理等方面应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尊敬师长和各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完成带教老师分配的各项任务。

3. 实习生在工作和学习中必须谦虚谨慎，严肃认真，

循序渐进。牢固树立理论联系实际，虚心好学，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4. 实习生应积极参加实习单位各种业务讲座、学术报告会及必要的会议，积极拓宽专业知识面，了解专业相关的医、教、研、产、管等方面的新进展。

5. 实习生要爱护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及一切国家财产，如有损坏，应按实习单位相关赔偿制度处理；重要仪器设备、贵重试剂需经带教老师同意方可使用。

6. 实习生需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对实习单位的组织、设备、科研成就及有关医疗统计数字等情况属于保密范围的，不得向外泄露。

7. 实习生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证实习安全。若因故造成差错、事故者，应及时向带教老师汇报，以便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对实习生本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并根据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实习生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窜岗、离岗，因工作需要离开时需事先向带教老师请假。

9. 实习生出勤除按学院及学习中心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请假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勤。缺勤过多者按实习单位与学院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10. 实习生应与学习中心班主任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实习进展与反映问题，确保实习顺利进行。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网络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市、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实际情况，为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国家计划外本科（网络教育）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特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自主招生的国家计划外本科（网络教育）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

### 第二章 学位受理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必须在有效学习期间内达到毕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符合思想政治及业务学习方面的各项条件，并正式提出申请，上海交通大学方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条** 申请学位的思想政治条件为：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3）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

法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业务学习条件为：

(1)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和总学分，参加全国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公共课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具有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全面达到毕业标准。

(2) 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各项考核，成绩均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者主要课程成绩的总平均值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

(3) 通过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

(4) 通过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获得我校承认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证书，成绩须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分数线，成绩的有效期限为四年。

(5)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成绩评定达到优良。

**第三章 学位课程考试工作程序**

**第六条** 在学校领导下，由教务处会同学院确定各专业的“学士学位课程”及其教学大纲和考纲。

**第七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参加考试的申请。

**第八条** 学院将申请考试者名单汇总后报送学校，由学校组织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课程考试的试题水平参照

学校同专业计划内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教育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审核及实施。

**第九条** 学位课程考试在有效学习期限内可参加两次考试。

#### **第四章 学位申请、审批、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具备学位申请资格的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间内可向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位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及业务学习条件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对申请者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进行审查，并对申请者各方面表现进行审核，确定学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后统一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对申请学位者进行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者由上海交通大学颁发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名单报送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由上海交通大学统一制发。

**第十五条** 如发现学位错授或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

学位授予规定，由教务处、学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消授予的学士学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要求的关于学位申请以及学位授予的各项条件，有关学生均须在规定的有效学习期限之内完成。高中（中专）起点本科有效学习期限为八年；专科起点本科有效学习期限为五年。取得正式学籍的时间，春季学期为当年3月1日，秋季学期为当年9月1日。

**第十七条** 凡申请参加学位课程考试以及申请学士学位证书者，须按有关规定向学校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颁布之日起试行，由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网络教育）学位课程目录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本科（网络教育）学位课程目录

专业名称	专升本
护理学	(1) 成人护理学 (2) 重症护理学
公共事业管理	(1) 卫生事业管理学 (2) 经济学
药学	(1) 药物化学 (2) 药剂学
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网络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树立优良学风，培养优秀的专门人才，每年在毕业生中开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诚实守信。
2. 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3.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成绩列班级前 20%。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优先推荐。
4.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二、评选办法及步骤

1. 毕业班毕业前评选一次，在毕业三个月之前由班级进行评议推选，提出候选人名单，召开班级干部会议初评。经班主任审核同意后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经学生所在学习中心审核同意后上报学院有关部门审核。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在网上进行公示。
2. 优秀毕业生名额：本科优秀毕业生上报人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的 5%，专科上报人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的 3%。

3. 所有评选的优秀毕业生材料中均应附有具体事迹介绍。

### 三、奖励方式

凡获得“院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其事迹记入《毕业生登记表》并颁发荣誉证书，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同时，可由所在学习中心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网络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管理，建立正常的教育秩序以及良好的学习环境，建设文明校园，培养全方位合格人才，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结合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院自主招生的国家计划外学生、（网络教育）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违纪处理。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纪，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共分为五个等次：（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

1.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者，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纪律处分。

2. 作弊者，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的纪律处分。其中抢夺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双（多）向作弊者，给予留

校察看以上处分；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介绍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窃取试卷或者标准答案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4. 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在学期间投寄的论文或者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授予学位者，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其学位。

**第五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包括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处缓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根据以下情况区分处理：

1.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偷窃、撬窃、骗取、冒领、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者私人财物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所涉及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所涉及价值达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

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撬窃作案或者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累犯但每次金额较小者，涉及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4. 打架、斗殴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持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积极参与或者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者，从重处分。

(4)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5. 贩卖、传播或者制作黄色和反动书刊、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吸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 有酗酒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害者，除接受以上处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

益的，根据以下情况区分处理：

1.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及本人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损坏公共财务者，除按原价赔偿外，根据所损坏公物的价值数量分别给予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故意投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2) 致人伤害，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并承担医疗和营养费用。

**第八条** 学生使用信息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 利用信息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制造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散布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或者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存在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校园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进行宗教活动经劝

导教育无效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再次或者多次违法、违规、违纪者，从重处分。

**第十四条** 违纪处分程序与管理权限。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班主任应在学院有关部门或校外学习中心的领导下，及时查清事实，掌握确凿证据，同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违纪学生必须进行书面检查。学院有关部门或校外学习中心应在查清违纪事实后 7 天内提出处分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处理。对于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在治安处罚和其他处罚以后，学院有关部门或学生所属学习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特殊情况可由学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或校外学习中心有关部门提出处分意见，由学院有关部门或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审批，签署意见，报送学院备案。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或校外学习中心提出处分意见，经学院有关部门或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院审批。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或校外学习中心有关部门提出处分意见，经学院有关部门或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院审核，再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签发。

处理结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十五天内允许本人以书面形式申述，允许本人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述，学院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凡上述条文未述及的违纪情况，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处分一律归入本人档案。所有处分原则上不得撤消。对于部分受处分后确有突出表现和显著进步者，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改变其存档方式，但须从严掌握。

**第十六条** 对于违纪学生，应严格要求、热情帮助。处理时应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违纪者按照规定给予公正、必要的处分。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条文中“以上”的范围，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以上”字样之前的内容(如处分等级或数字)。“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本条例条文中“学校”、“校园”等地理概念，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及网络教育学院的各校外学习中心、实习教学点等范围。

**第十九条** 本条例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则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并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